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5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32,000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71,200元，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6.60元。本计划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632,000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2.72%，占发行后股本的2.61%。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0
十二、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德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必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企业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1）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2）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3）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具有《公司法》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尚未消除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宜参与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5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632,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58 人，合计持有份额 1,633,000 份、占比 99.8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文莲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0.12%	0.003%
2	乔广金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50,000	3.06%	0.083%
3	陈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4	冯磊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50,000	3.06%	0.083%
5	高潮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40,000	2.45%	0.067%
6	吕志佳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50,000	3.06%	0.083%
7	肖水亮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50,000	3.06%	0.083%
8	殷德胜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3.06%	0.083%
9	曹广林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40,000	2.45%	0.067%
10	王相波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1	陆军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2	郑洋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13	包慧阳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4	孟庆龙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5	吕树超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16	韩学强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7	陈强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8	景国超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19	张雄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20	孙培新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21	高园豪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22	胡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23	冯峰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24	李鑫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50,000	3.06%	0.083%
25	凌辉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26	王丽超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40,000	2.45%	0.067%
27	张盼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50,000	3.06%	0.083%
28	米海鑫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29	钟宇辉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30	蒙春舟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31	唐鑫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32	王东合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34	张国新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35	陈杜康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36	刘立刚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37	展路遥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38	郭晓伟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39	刘发晓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40	蒋元钊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41	刘鹏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42	郭晓祥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30,000	1.84%	0.050%
43	黄华卫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44	李豪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45	谭乐意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46	刘世刚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47	李玉辉	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40,000	2.45%	0.067%
48	邓良仪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	2.45%	0.067%
49	李阳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50	李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51	李钊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52	郭富祯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53	渠亚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54	史小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55	田永生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56	徐付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23%	0.033%
57	白彬彬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58	康克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1.84%	0.050%

59	徐寿荣	符合条件的控股 子公司员工	20,000	1.23%	0.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630,000	99.88%	2.718%
合计			1,632,000	100.00%	2.722%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 59 名，其中有 35 名员工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苏州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力刀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巨力辉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哈德胜精密模具（成都）有限公司、重庆哈德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方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子公司，承担着公司研发制造及销售管理职能。参与本计划的控股子公司员工均系在控股子公司担任重要生产技术岗位的关键人才，是控股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对象既往的贡献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并结合参与对象自身意愿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选择由该等员工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文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0.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12%。文莲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做出了重大贡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持有激励份额占比较小，系基于便利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运行。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632,000 份，成立时每份 6.6 元，资金总额共 10,771,2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632,000	100%	2.722%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6.6 元/股。

2、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2023]17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5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因此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前次增资价格

2020年10月，外部投资者余和生、吴回旺、周建国、周杰、蔡佩华、仇利强、龚菊香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4.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60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5）同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共353家。整体法计算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2.23倍、中位数为1.65倍；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的公司后，整体法计算同行业市盈率（TTM）平均值为11.07倍、中位数为15.28倍。

以公司2022年每股净资产4.85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36倍，接近行业中位数；以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19倍，高于行业平均数。

通过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等指标进行筛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属于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且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近的挂牌公司有两家，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定价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TTM）
飞新达（832872.NQ）	2022/6/30	1.19	15.61 ^注
光博士（870145.NQ）	2022/6/30	3.58	13.47
哈德胜（873950.NQ）	2022/12/31	1.36	11.19

注：以飞新达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8.7倍，由于飞新达2022年中期报告披露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21万元，因此飞新达市盈率（TTM）有所上升。

因此公司市净率、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无较大差异。同时，考虑到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后确定，因此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德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德必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

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

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与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本计划有效期内，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3)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4)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 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持有人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税费：

(7)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8) 持有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深圳市德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德必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 深圳市德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WL241

出资额：871.8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1621B7

(2) 深圳市德必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846XN

出资额：205.2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1727C2

2、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 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3) 利润、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4) 合伙人入伙：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订立入伙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 合伙人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6)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7) 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伙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向全国股转公司、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从新增股份登记在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本计划所持股份不得在首次公开发售时转让，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且若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要求延长锁定期限的，则锁定期相应顺延。

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正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股份锁定期间内，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对锁定期另行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权益的转让或减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作出的各项承诺。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 100%解除锁定。

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

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定义进行调整，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的敏感期执行。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计划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无展期的，计划自行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的，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因公司发展需要，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一般情形

（1）锁定期内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计划另有约定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权益处置。

（2）锁定期外

本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或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特殊情形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情形

存续期内，如参与对象因非负面情形离职或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其持有的**权益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如尚在锁定期内，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持有人**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扣减合伙人持有权益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后的金额。

ii.如锁定期已满，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持有人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前述所指非负面离职情形，具体如下：

-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
- ③持有人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 ④**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因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原因而主动离职的。**

（3）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形

存续期内，如参加对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该等权

益，如拟转让或减持相关权益的，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如尚在锁定期内，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持有人的继承人可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哈德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折算，扣减该合伙人持有权益期间已获得的分红，并加计按照自其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该安排书面决定之日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ii.如锁定期已满，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持有人的继承人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的继承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4）持有人负面离职情形

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其持有的权益均应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扣减合伙人持有权益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后的金额。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所指负面离职情形，具体如下：

①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持有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失信渎职行为，或者违反公司用工管理制度，因过错行为被辞退的；

③持有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营私舞弊、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④持有人存在严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持有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其他不当行为的。

（5）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或于期满前将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作出提前终止决议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文莲持有深圳市德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德必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

在不确定性。

（三）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遵守相关“法定禁售期”规定，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五）本计划提及的关于公司申报上市等情况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可能面临情形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